

臺北市111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出缺學校 新任校長遴選作業簡章

111年2月11日 第1次遴選會會議通過
111年4月12日 第2次遴選會會議更新
111年5月29日 第4次遴選會會議更新
111年6月26日 第6次遴選會會議更新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 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補充規定（以下簡稱本補充規定）。

二、申請資格（申請者應具下列各款資格）

- (一) 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相關規定者。
- (二) 現任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校長第1任任期未屆滿或連任任期未滿1/2者，不得參加他校校長之遴選。
- (三) 本市及其他縣市之現職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不得參加出缺學校新任校長遴選。
- (四) 申請參加遴選人員之年資計算至民國111年7月31日止。

三、校長出缺學校名單

- (一)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46班）。
- (二)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無。

四、送審文件：申請者請以A4格式直式橫書，將下列各項文件資料依序備妥。所送文件未符規定者，應於規定期限內補正送件，逾期不予受理。

- (一) 臺北市111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出缺學校新任校長遴選申請表。
- (二)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候選人國籍具結書。
- (三) 學校經營計畫，本文為14號字，行距24pt，以16頁為上限，內容應包含：
 1. 過去服務績效：過去於服務學校所解決的問題及創新之作法。
 2. 四年中程校務發展規劃書：未來倘擔任校長，對學校之具體作法，包括辦學理念、經營策略及行動方案及所參與遴選學校之未來4年中程校務發展規劃書等。
 3. 針對學校教師、家長所提出發展需求、待解決問題之回應。**【以上第（一）、（二）、（三）項請以申請學校為單位裝訂成冊，提供紙本正本1份】**
- (四) 相關佐證資料等附件以30頁為上限，影印2份裝訂成冊（包含第（五）至（八）項資料）。
- (五) 資格證明文件（含國民身分證，高中教師證，學、經歷及年資證明文件，最近4年成績考核通知書各1份）**【本項資料請同步攜帶正本，審**

查完畢後即歸還】。

- (六)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
- (七) 相關著作。
- (八) 辦學績效與佐證資料。

【請提供電子檔光碟或隨身碟1份，內容包含以上第(一)、(二)項之可編輯電子檔及經簽章之掃描檔各1份；並以申請學校為單位，提供第(三)、(四)項電子檔(PDF)各1份。】

- (九) 參加新任校長遴選者，其學校經營計畫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公告於教育局網站(科室業務/中等教育科/市立高中及國中校長遴選)，以供學校教師、家長及遴選委員參考。

五、遴選審議項目及程序

(一) 書面審查

- 1. 學經歷基本資料(含任用資格)、學校經營計畫等資料。
- 2. 每所出缺學校如報名人數超過5人，由遴選會經由書面審查初選5名進入111年7月17日(星期日)審議。

(二) 審議

- 1. 審閱書面資料(會前辦理)。
- 2. 參加遴選人員報告5分鐘。
- 3. 由遴選會就參加遴選人員所提之書面資料及口頭報告進行詢答(15分鐘)。
- 4. 教育局報告出缺學校校內意向表達程序是否完備。
- 5. 綜合上述審議結論進行遴選(投票)。

六、報名及收件時間、地點

- (一) 時間：111年7月1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逾時不受理。倘有格式不符規定者，須於當日下午5時前完成補正，並將資料送達西松高中遠距教室報名處，請報名者務必掌握期程，逾時不候。
- (二) 方式：報名參加遴選人員應親自報名。報名人員應備妥證明資格之相關文件正本(影本恕不受理)，審查完畢後即歸還。
- (三) 地點：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臺北市松山區健康路325巷7號，電話：總務處2528-6618分機111)。

七、審議時間及地點

- (一) 時間：111年7月17日(星期日)上午9時起，審議流程及候選人名單將於111年7月9日(星期六)下午6時後公告於教育局網站，網址：<https://www.doe.gov.taipei/科室業務/中等教育科/市立高中及國中校長遴選>，屆時請準時出席。
- (二) 地點：採線上審議，審議會議室另以函文通知各候選人。

八、遴選結果公告

- (一) 經遴選會決議後，將遴選結果公告於教育局網站(最新消息)。
- (二) 獲遴選會同意擔任出缺學校之新任校長，由教育局依法定程序報請市

府聘任之。

九、注意事項：

(一) 教育部頒定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第8條規定：「參加校長遴選者，不得有請託關說之情事，違反者，喪失參加該次遴選資格；已經遴選會審議通過者，由各該主管機關撤銷該決議，並重新辦理遴選。」

(二) 國籍法第20條規定第1項規定略以：「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爰本市立學校校長不得具有雙重國籍之身分。

十、遴選相關事宜查詢

(一) 教育局電話：教育局中等教育科，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6361。

(二) 教育局網址：<https://www.doe.gov.taipei/科室業務/中等教育科/市立高中及國中校長遴選>。

十一、本作業簡章如有修正或未盡事宜，遴選會無法於期間內開會適時討論時，得由教育局徵詢遴選會委員意見後適時公告周知，並提送遴選會追認。

臺北市111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出缺學校新任校長遴選申請表

編號：

| | | | | |
|---|---|----------|----------|--------------------|
| (相片黏貼處) | 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 性別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服務單位 | | 職稱 | |
| 通訊地址 | | | 聯絡電話 | (宅) (公) (手機) |
| 電子信箱 | | | | |
| 志願學校 | | | | |
| | (請填寫擬就任學校名稱，至多填寫2所學校，以校名筆劃排序) | | | |
| 最高學歷 | (以下填寫範例供參，請依實際情形填列) ○○大學○○系(學士/碩士/博士) ○○大學○○系/所(碩士/博士) | | | |
| 經歷 | (以下填寫範例供參，請依實際情形填列) 臺北市立○○高級中學教師： 年(800801~迄今) 臺北市立○○高級中學○○組長： 年(820801~840731) 臺北市立○○高級中學○○主任： 年(840801~880731) | | | |
| 學年度(或年度)考核成績 | 106(107) | 107(108) | 108(109) | 109(110) |
| | 分 | 分 | 分 | 分 |
| 參考項目 (符合者請打) | 1. 取得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領導人才培力班結業證書 | | | |
| | 2. 具備3個處室以上主任(秘書)且累積5年以上經歷，或8年以上不限處室主任(秘書)經歷 | | | |
| | 3. 參與全時教育局各科室行政訓練計畫 | | | |
| | 4. 申請他校之新任校長遴選 | | | |
| 以上1.學、經歷證明文件；2.最近4年成績考核通知書；3.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資格，且無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確經查無誤。 | | | | |
| 原任職單位人事主管簽章： | | | | |
| 專長或特殊表現 (至多填5項) | | | | |

| | | | | | |
|--|------|------|------------|-------|----|
| 著作 (至多填5項) | | | | | |
| 本人同意遴選期間於校內網路上公開學經歷資料。 | | | | | |
| 申請人簽章： | | | 日期 | 年 月 日 | |
| 審查結果 | 合於規定 | 資格不符 | 審查人員 簽名 | 初審 | 複審 |
| | | | | | |
| 備註：本表請以2頁為限，請勿變動本表格格式，參加遴選人員填寫資料時應將資料填寫於表格內，並請自調整字體大小。 | | | | | |

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候選人國籍具結書

茲就本人所擁有之國籍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 本人確無國籍法第11條（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及第20條第1項（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之情事。
- 本人初任臺北市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所兼具之外國（國家：_____）國籍，將於就（到）職前辦理放棄，並應依規定於就/到職日起1年內完成喪失該外國國籍手續，及取得該國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件）。
- 本人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完成喪失外國（國家：_____）國籍手續，及取得該國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且未再取得其他國家國籍，確無國籍法第20條第1項（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之情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件）

本人同意教育局認為有需要時，簽署授權查核外國國籍同意書，俾供教育局辦理查核。

具 結 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學校：

職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填寫說明：

-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擇一於具結書欄內打「✓」。
- 二、本具結書須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 三、上開具結所稱之公職，依司法院釋字第42號解釋，凡各級民意代表、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皆屬之。
- 四、已辦理申請放棄外國國籍手續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文件為外文者，須附中文譯本，並需經駐外館處或我國公證人認證。